**关于印发《湘乡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市农机事务中心各股室：

现将《湘乡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湘乡市农机事务中心

 2022年7月20日

**湘乡市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

**工作方案**

2022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为继续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监管，提升全市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湖南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9]70号）和湖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2022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复核工作，明确由市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具体由农机事务服务股负责实施，从农机事务中心各股室抽调人员组成两个复核工作小组进行核机，总负责人文明，陈智、肖思胜任组长。同时邀请市财政局相关人员参与核查并全程监督，具体组成人员和负责乡镇如下表：

|  |  |  |
| --- | --- | --- |
| 分组 | 组成人员 | 负责乡镇 |
| 第一组 | 陈 智、成 彬 傅少莲、沈建良、 | 壶天镇、翻江镇、月山镇、育塅乡、白田镇、金石镇、金薮镇、龙洞镇、东郊乡、新办、昆办 |
| 第二组 | 肖思胜、周松华 彭 飞 、陈存彪、刘湘军 | 毛田镇、棋梓镇、潭市镇、泉塘镇、中沙镇、虞唐镇、栗山镇、山枣镇、梅桥镇、望办、东办 |

机具核查流程严格按照补贴受理点现场核验、乡镇入户核查、市局复核和抽查三步进行，市政务服务窗口和各乡镇（街道）补贴受理点负责对所受理的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补贴机具的入户核查，市农机事务中心各核查小组按分工分区域进行机具复核和抽查。

二、强化核验程序和重点

**1、核查内容及重点。**市农机事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认真核验购机者身份、税控发票、银行卡（折）等申办资料和机具铭牌信息，农业生产组织需核实法人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牌证管理机具凭行驶证办理补贴，不另现场核验。核验未通过的，应将其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要重点加强大中型机具核验和单人多台、短期大批量、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购置地区机具适应性差等异常情形的监管。

**2、核查要求。**主要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核查时要按要求填写《湘乡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进行实地核查人机合影和铭牌拍照。各补贴受理点要认真做好带机申请补贴机具的现场核验工作。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及时做好辖区内补贴机具逐台入户核查工作，并将人机合影和铭牌照片录入补贴信息系统。各核机小组根据各乡镇整理后送交的核机资料认真做好机具的复核和抽查工作，需复核的机具要逐台进行核实，其他机具复核抽查比例不少于5%。核机小组接到资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辖区域内机具复核完毕，并将人机合影、机具铭牌送交农机事务服务股存档。

三、严肃工作纪律

1、各乡镇、办事处核查人员在核查时需认真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市农机事务中心核机小组入户复核的机具需填写《湘乡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复核表》（附后），并对复核机具进行人机合影和铭牌拍照保存备查，参与核机人员对所核查的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2、核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核查程序和规定，对发现问题的，认真做好相关记录，不得现场个人随意表态，不得对外泄露检查情况。发现情况严重的应及时上报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处理。

3、核查人员要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接受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补贴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和宴请。对在工作中索贿、受贿、贪污和渎职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和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